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南方医疗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商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函》，新南方医疗致函公司商议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终止2021年6月17日双方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上述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、发行条件发生变化的现实考量，且相关程序完善，文件齐备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徐 驰——

张富明——

郭华平——

2022 年 4 月 6 日